【裁判字號】85,台上,219

【裁判日期】850131

【裁判案由】返還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號

上 訴 人 乙〇〇 被 上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九四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經營台昌工藝社,從事毛衣加工,於民國七十六年初因週轉不靈乃陸續向伊借款,伊即開具所經營之元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元品公司)名義之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第〇六四五九七號帳戶內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面額合計新台幣(下同)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元,由上訴人提示兌領,詎遲未清償等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十六萬五千元本息,第一審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嗣於原審減縮聲明如上)。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提借款憑證之支票,均係元品公司所簽發,不足以證明該票款爲被上訴人所支付;況伊經濟情況良好,無需向被上訴人借款等語,資爲抗辯。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減縮確定部分除外)廢棄,改判如其上訴聲明,無非以:被上訴人以其所經營之元品公司名義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支票,其中前四紙支票票款,均經上訴人所經營之台昌工藝社以其第一銀行基隆分行甲存帳戶領取,後五張支票票款則由上訴人親自背書領取,有支票影本九紙在卷可稽,並經證人陳文成結證屬實,亦爲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爲真實。上訴人雖辯稱係兩造所營事業資金相互流通而非借款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抗辯,委無可取。而被上訴人持有元品公司之票據,自得享有如附表所示系爭九紙支票之票據債權,被上訴人將該九紙支票交予上訴人兌領,自與交付現款無異。上訴人辯謂元品公司係法人,被上訴人將元品公司簽發之支票交付上訴人兌現,不足以證明係被上訴人所貸與交付一節,亦無足採。從而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借款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元本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消費借貸爲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定有明文。交付之事實如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爲交付事實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且交付支票之原因事實各不相同,非可當然代替借據作爲借款之證明。查本件上訴人一再否認有向被上訴人借款之事,而被上訴人持以作爲借款之憑證,均爲元品公司所簽發之支票,且係由元品公司帳戶內兌現,非由被上訴人付款。而被上訴人爲元品公司負責人,其交付該公司系爭九張支票予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個人抑或以該公司負責人之

身分爲之? 元品公司支票兌現後,被上訴人主張係其個人與上訴人間之借貸關係,既經上訴人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原審未命被上訴人予以證明,及進一步查明兩造與元品公司間就系爭支票之簽發、收受、交付及兌現之原因事實,遽認上訴人兌領系爭票款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元,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而得,尙嫌率斷。況上訴人於八十一年間另案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借款八十五萬元本息,業經本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七四號),倘被上訴人確有貸與上訴人系爭借款,被上訴人竟不在該被訴返還借款事件中主張抵銷,迨受敗訴判決確定後,始提起本件訴訟,亦違常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 延 村

審判長法官 曾 桂 香

法官 徐 璧 湖

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許 朝 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八 日